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113 年度)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工會
意外險團體保險同意參加表

員工姓名：_____ ※繳費期限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※

聯絡電話：(日宅) _____ (行動) _____

住 址：_____

茲聲明：請於上班時間(AM:9:00-11:30;PM14:00-16:00) 至 8 樓工會辦理。

本人同意參加泰安產物團體保險，指定被保險人及保險計劃(如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)
並願遵守 貴公司團體保險條款及各項規定，凡本參加同意書所載各項均屬事實。

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(請以正楷詳填)：(保障期限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)

資格 \ 項目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日 期	保 費
員 工 本 人				\$1200
配 偶				\$1200
子 女				\$1200
子 女				\$
子 女				\$
合 計				\$

◎申請加入本保險計劃，經 貴公司同意後，按核定生效日零時起生效。

◎參加之保險計劃保險效力至保單屆滿日終止，到期若繼續參加請重新填寫「同意參加表」並繳交保費，經 貴公司核保同意後，按規定之保險生效日零時起生效。

※員工人簽名 (親簽)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工會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生效日期：106 年 04 月 01 日

107

保 險 內 容		本人、配偶、 子女 15 足歲~23 歲
意外身故保障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
	4、遭遇地震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
	5、遭遇火災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
	6、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
意外失能給付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
	4、遭遇地震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
	5、遭遇火災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I-II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
	6、一般意外失能 (II 級 80 項)	5 萬元~100 萬元
	7、新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型) 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最高 100 萬元
意外醫療給付	1、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	1,000 元/日
	2、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) (最長 60 日)	125 元~500 元
	3、意外住院加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 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2,000 元/日
	4、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) 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2,000 元/日
	5、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(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/次
	6、意外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/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/次
	7、傷害醫療保險金 (實支實付)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 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	1 萬元/次
年 繳 保 費		1,200 元/人

※本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
※會員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，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。

※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
※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。

※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；其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※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
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
※陸上大眾運輸補充：係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，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(含加班班次)行駛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：
火車；公共汽車；大眾捷運系統。

※水上；空中大眾運輸補充：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，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(含加班班次及包船及包機)航行固定路線之
載客專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(含郵輪)；載客專用民航機，但不包括直升飛機、輕航機、
飛艇等航空器。

※地震意外事故補充：係指發生與否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；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
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。

※火災意外事故補充：係指意外發生超出正常範圍的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。

※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發生意外身故/失能二項以上時，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。

※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※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，自殺不予理賠。

※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非本工會職業類別，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。

承辦單位：新觀念產物保險代理人(02)2999-6600